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巍华新材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江西巍华	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方华化学	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聚	指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之企业，包括发行人、江西巍华、方华化学
瀛华控股	指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横店资本	指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虞乾信	指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鼎鼎	指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锦	指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屹	指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辰	指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巍华化工	指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	指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控股有限公司”
埃森化学	指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博闰	指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本项法律意见书，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6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7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9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0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如下特别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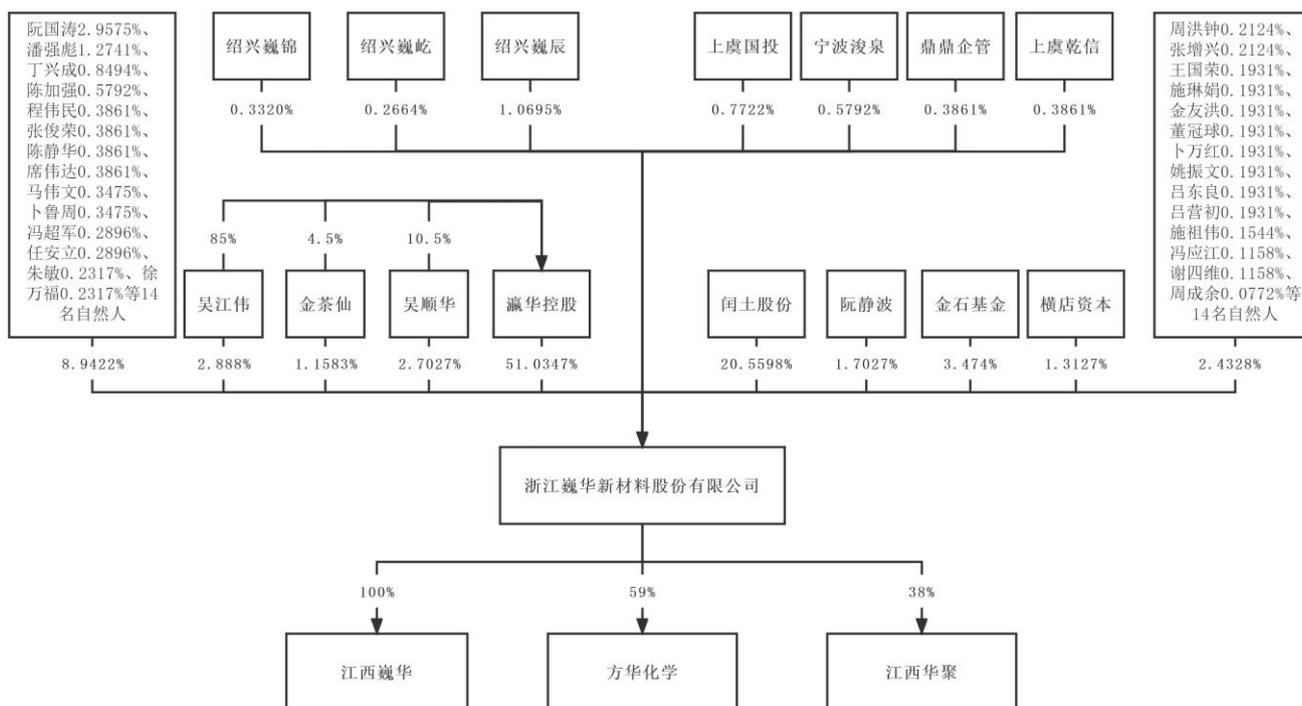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之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 2013 年 10 月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80554635Q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概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80554635Q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瀛华控股	13,218	51.03
2	闰土股份	5,325	20.56
3	金石基金	900	3.47
4	阮国涛	766	2.96
5	吴江伟	748	2.89
6	吴顺华	700	2.70
7	阮静波	441	1.70
8	横店资本	340	1.31
9	潘强彪	330	1.27
10	金茶仙	300	1.16
11	绍兴巍辰	277	1.07
12	丁兴成	220	0.85
13	上虞国投	200	0.77
14	陈加强	150	0.58
15	宁波浚泉	150	0.58
16	程伟民	100	0.39
17	张俊荣	100	0.39
18	陈静华	100	0.39
19	席伟达	100	0.39
20	绍兴鼎鼎	100	0.39
21	上虞乾信	100	0.39
22	马伟文	90	0.35
23	卜鲁周	90	0.35
24	绍兴巍锦	86	0.33
25	冯超军	75	0.29
26	任安立	75	0.29
27	绍兴巍屹	69	0.27
28	朱敏	60	0.23
29	徐万福	60	0.23
30	周洪钟	55	0.21
31	张增兴	55	0.21
32	王国荣	50	0.19
33	施琳娟	50	0.19
34	金友洪	50	0.19
35	董冠球	50	0.19
36	卜万红	50	0.19
37	姚振文	50	0.19
38	吕东良	50	0.19
39	吕营初	50	0.19
40	施祖伟	40	0.15
41	冯应江	3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谢四维	30	0.12
43	周成余	20	0.08
	合计	25,9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相关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注册办法》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予以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决议：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注）	191,098.00	141,096.00	方华化学
2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34,641.48	25,732.10	巍华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巍华新材
合 计		275,739.48	216,828.10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1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1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15）规定了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本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 2013 年 10 月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00000172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起设立巍华新材时，闰土控股为便于决策，委托阮云成、王志明代为持有巍华新材股份。2020 年 11 月，闰土控股将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阮静波和阮国涛，阮云成、王志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为闰土控股代持发行

人股份事项已清理完毕，代持双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存续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中信建投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下文中具体论述。

6、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

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5,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10.39 万元、43,123.10 万元和 62,30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9.46 万元、41,386.28 万元和 61,747.1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8.42 万元、142,442.02 万元和 177,616.6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巍华化工已补足了该出资，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4、除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巍华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除非货币出资

外的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货币出资的瑕疵已由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补足，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院、安环部、原料采购部、市场销售部、工程部、设备采购部、卓越运营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生产车间、质量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江西巍华、方华化学等2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51 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同的抽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从事会计记录、核算工作的独立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立了专门

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辖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43 名，其中 32 名股东为自然人，4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7 名股东为非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之股东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之资产所涉产权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顺华、吴江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金茶仙虽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的直系亲属，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2]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的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7%。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金石基金、宁波浚泉、上虞乾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横店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瀛华控股、上虞国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均为发行人或原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绍兴鼎鼎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闰土股份系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于 2013 年 10 月共同发起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三次股份转让、五次增资和一次控股股东分立事项，分别为：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2020 年 8 月，巍华化工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

（3）2020 年 10 月，巍华化工以其持有江西巍华的 100% 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4）2020 年 11 月，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等 3 名机构股东以及吴江伟、潘强彪等 2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5）2020 年 11 月，阮云成、王志明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阮国涛、阮静波；

（6）2020 年 12 月，闰土股份、阮国涛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7）2021 年 3 月，吴江伟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予新引进之技术人员谢四维作为股权激励；

（8）2021 年 4 月，金石基金等 11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9）2021 年 12 月，巍华化工存续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巍华化工变更为瀛华控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之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的实地勘察结果，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其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对经营范围的细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瀛华控股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闰土股份。

根据闰土股份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3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4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5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7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8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9	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0	绍兴市上虞天闰运输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3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5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7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闰昌贸易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0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1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2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3	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4	江苏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6	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7	绍兴市上虞区勤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闰宸化学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9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赢华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巍华化工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制冷材料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赛能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制冷剂的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东阳市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西巍华、方华化学。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江伟（董事长）、吴顺华（董事）、潘强彪（董事、总经理）、丁兴成（董事）、邹海魁（独立董事）、刘海生（独立董事）、蒋胤华（独立董事）、张增兴（监事会主席）、周成余（监事）、翁琴（监事）、马伟文（总工程师）、任安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冯超军（副总经理）、周洪钟（副总经理）、陈静华（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江伟（执行董事）、吴顺华（经理）、王国荣（监事）。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华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科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惠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6	澠池万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澠池县慈婆香果蔬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组织
8	澠池县仰韶西路恒源纯净水供应站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力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正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上海麦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金华市婺城区博文图文制作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绍兴市上虞区升嘉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金华义东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台州市黄岩和一瑜伽馆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安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基于谨慎性、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下列自然人及企业视同关联方，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俊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总经理，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资金往来
2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俊荣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3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张俊荣配偶及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4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 41.00% 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敏的配偶担任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并间接持有其 0.9%的股权
---	--------------	---

8、主要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解散注销、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而成为发行人主要过往关联方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万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2	程伟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3	卜鲁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4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上饶县巍华氟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持股 39.39%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6	兰溪市卡其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原担任董事及投资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股并辞去董事职务
7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万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东阳市吴宁卜健恺钢材经营部	发行人原董事卜鲁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溧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江伟持股 10%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10	浙江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原担任董事长之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11	闰土控股及其子公司	闰土控股报告期内曾实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2	东阳市潘家姥姥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收购关联方专利技术、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其他关联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为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共 3 家，其中江西巍华系其全资子公司，方华化学系其持股 59%之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聚系其持股 38%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新建的综合楼、戊类及三号仓库、配电间、研发楼、七车间及八车间等房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相关房产位于发行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之土地上，已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手续，预计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在其持有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上架设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用作非主要生产的仓库、堆场等辅助用房，面积占比较小，经当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并同意留存使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新建房产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保留使用的生产辅助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生产用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依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 4 项商标专用权，相关授权许可合法、有效。

3、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权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5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 31 项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22.4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2,793.15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工艺管道、电缆、精馏塔、反应器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发行人出资、自建、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巍华持有的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529 号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作为江西巍华《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抵押和权利受限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该等权利受限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及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90 万元，主要由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等构成，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5.66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8.09 万元，其他暂收款 47.57 万元，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如下：

（1）购买巍华化工部分专利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巍华化工将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之事项。

（2）巍华化工以所持江西巍华 10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巍华化工以其所持江西巍华的 10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之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述章程及修正案已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修改了13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基于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需要，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上建设，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上建设，未涉及新增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6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由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共同设立的方华化学实施，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就该项目合作达成协议。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部分详细披露相关合作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达成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但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运输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项海关申报出口产品，其工作人员将发货人填写错误。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明。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浦江海关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之行为系工作人员过错造成，发行人在发现后主动报明，不存在违法恶意，积极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区间的下限，且经处罚部门依法减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闰土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闰土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指案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披露之行政处罚业已处罚完毕，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相关处罚未对其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相关处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吴江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潘强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提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吴江伟与金石基金达成了有特殊权利保障的对赌性质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0日，相关对赌性质的协议条款经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删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的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巍华化工改制事项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晶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年2月2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6月12日



No. 7007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仕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婷 王侃 汪志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利	2020年11月14日事务所章程变更, 组织形式(改变) (由普通合伙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2018.4.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颜华荣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19.4.4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80 万元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0.1.14 签 年 月 日
	1432 万元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1.8.30 备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1586 万元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2.10.19 备案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荣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6.4.3 备案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丽平、侯文文、顾山卫、沈志峰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9.12.17 备案	年 月 日
何丽丽、项也、罗弘榕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年 月 日
周国华、周继平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08.30 备案	年 月 日
	2022.10.17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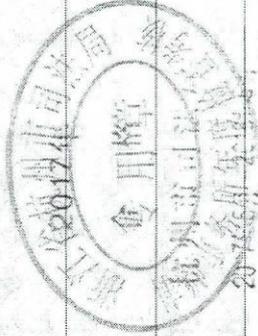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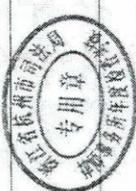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410883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50号

持证人 徐旭青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03196909021611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 锦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3年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3年1月1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607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723

持证人 何晶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1150028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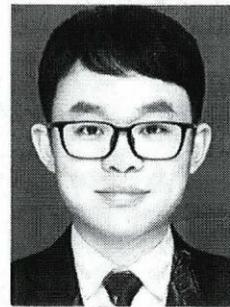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012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1260761



持证人 胡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5251990041767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料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	5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23
三、关于募投项目	48
四、其他	5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巍华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最终经签署的就《审核问询函》问题出具的《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除非上表及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巍华化工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该次改制中未进行资产评估；（2）2021年12月巍华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的巍华化工专注于对原有其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不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3）巍华化工2022年末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2）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巍华化工工商档案，核查其于工商登记、备案的历史沿革情况；
- 2、查阅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设立时股东签署之《东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与东阳县第二化工厂联营生产“1211”灭火剂协议书》，核查化工二厂设立时之协议安排；

3、调取并查阅化工二厂设立时之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性质；

4、查阅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生产线关停的相关资料，核查化工二厂原股东合作基础变更事宜；

5、查阅化工二厂改制时之审计报告，核查化工二厂改制时的资产情况；

6、查阅巍山镇党委会就化工二厂改制分配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并对部分会议参与者进行访谈，核查化工二厂改制方案原则；

7、查阅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核查化工二厂改制程序情况；

8、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确认意见，核查当地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设立、国有资产退出、企业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9、查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巍华化工分立之情况；

10、查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就分立签署之协议，核查对巍华化工分立前资产之处置约定；

11、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核查化工二厂历史沿革、发行人设立、股东分立原因及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12、查阅巍华化工分立决议，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巍华新材2021年审计报告，了解巍华化工分立程序及定价依据，了解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13、查阅税务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巍华化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核查巍华化工分立税费缴纳情况；

1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巍华化工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5、查阅巍华化工工商资料，查阅巍华化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了解巍华化工分立前后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16、查阅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了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巍华化工业务往来情况；

18、取得巍华化工及控制企业财务报表数据，了解巍华化工及各主体经营情况，了解巍华化工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巍华化工费用率情况及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1、适用的法律规定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工商登记资料，其改制前系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

根据原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当前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农企发[1998]7号）规定，乡镇企业改制要严格把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明晰产权等关键环节。

原农业部《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乡镇企业实施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负担等情形须进行资产评估。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申报立项、委托评估、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等流程进行。

2、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

1998年7月，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1998]16号），就当地企业改革，明确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企业外，乡镇集体资产从竞争性行业中一次性退出。

2000年12月26日，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以下简称“企管所”）出具《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对化工二厂、特种塑管厂和摩材厂（东阳市巍山特种塑管厂、东阳市巍华摩擦片材料有限公司，两企业均为化工二厂的附属企业）进行审计，确认三家企业合计净资产为1,037.2759万元，并确认企业存在不良资产以及潜在亏损总计880.8356万元，扣除后化工二厂的企业净资产为156.4403万元。

吴顺华自化工二厂设立即担任厂长职务，主持了化工二厂设立、选址、建设、投产、经营管理、哈龙生产线淘汰谈判等工作，长期承包经营该厂，对化工二厂的设立、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经巍山镇党委会讨论，考虑到吴顺华在化工二厂的经营贡献以及化工二厂实际长期由吴顺华承包经营的情况，并考虑到后续经营风险，将化工二厂改制为吴顺华个人经营，镇政府不再进行投资；将上述审计后的净资产按七比三的比例分配，镇政府分得七成，约100万元。吴顺华基于其历史贡献获得净资产剩余部分作奖励。

2001年1月19日，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与化工二厂及代表吴顺华就改制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约定如下：（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企业名称不变，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化工二厂报经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性质变更手续。（2）化工二厂改制前发生的债务全部由化工二厂自行承担，其中化工二厂在协议前由政府所属部门担保而向金融部门所借贷款，到期后政府不再担保。（3）经企管所审计核实，截止2000年11月末化工二厂净资产总额156万元，经过镇党委决定，化工二厂上交企管所100万元，包括无形资产。（4）征用土地148.68亩，所有权归镇政府，使用权按批准年限归化工二厂，化工二厂按上级规定向镇政府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5）按上述划分后，化工二厂的资产归其所有。

2001年2月9日，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化工二厂改制后的名称和法人代表吴顺华不变；改制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企业法人代表吴顺华承担。

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间，吴顺华通过已改制为其个人企业的巍华化工向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陆续上交了协议约定的改制款项100万元（因《协议书》中约定的征用土地内容未实际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未发生，后巍华化工已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该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符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巍山镇、东阳市、金华市人民政府均对相关款项缴付及不存在纠纷事宜予以确认。

2001年4月18日，化工二厂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3、相关法律瑕疵

根据化工二厂工商登记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化工二厂改制前为镇办集体企业，产权明晰。化工二厂改制过程中，已对改制企业进行审计核资。

由于改制前化工二厂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已经淘汰处置完毕，账面资产净值较低，该次改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理由如下：

（1）化工二厂原系从事生产“1211”灭火剂企业。上世纪90年代，我国作为“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缔约国，逐步实施中国哈龙整体淘汰计划。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属于哈龙1211生产淘汰项目，其与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合同书》并完成该项目淘汰。1999年4月6日，东阳市审计局出具《东阳化工二厂哈龙淘汰项目1998年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车间已于1998年1月1日关闭，所有生产设备和剩余生产材料均已得到合理处置，其中“1211”灭火剂淘汰设备拆除处置。改制前，化工二厂剩余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保留可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

据此，化工二厂改制之前，因履行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已将大部分设备拆除淘汰，未持有专利权或已具备市场品牌价值的商标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承继，相关资产净值较低且已在改制时的《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中体现，虽未经评估但未在实质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2023年4月，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私营企业所涉及的东阳市化工二厂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3]第0353号），评估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化工二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5.74万元。根据该追溯评估结果及相关改制方案，化工二厂改制时虽然存在未经评估瑕疵，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化工二厂在改制前主要资产较少，净资产值较低，其主管部门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已就化工二厂零星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审查，并确认了化工二厂存在的不良资产和潜在亏损；根据《巍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化工二厂产权单位巍山镇人民政府已确认化工二厂改制时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化工二厂改制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已完成追溯评估，其依据的资产价值公允，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让双方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2023年5月4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3]55号）确认如下：1、化工二厂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东阳化工厂对化工二厂出资之旧设备已计提折旧并随项目淘汰报废，协助建厂经营之技术因合作项目淘汰不再使用，东阳化工厂已依约取得联营收益并实际退出，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化工二厂改制过程中，化工二厂的资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化工二厂改制时已履行除资产评估外的其他改制所需程序，并依据改制《协议书》及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复完成改制，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改制真实、有效；改制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完成审计核资，并经追溯评估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已收到巍华化工上交的100万元款项，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5月12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化工二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业已履行审计核资及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程序而完成改制，且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改制问题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截至分立前，巍华化工已经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作为控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旗下子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一是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二是新型建材、工业气体、制冷剂等非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在产品、工艺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为深化整体产业布局的合理调整，促进巍华新材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更好发展，巍华化工采取分立方式，将巍华新材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板块单独布局，新设分立出瀛华控股管理巍华新材股权，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由分立后巍华化工继续持有。相关分立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11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就巍华化工分立及财产分割事宜达成以下主要意见：

（1）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分立前，巍华化工注册资本1,68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428.00万元，吴顺华出资176.40万元，金茶仙出资75.60万元；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为1,48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258.00万元，吴顺华出资155.40万元，金茶仙出资66.60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70.00万元，吴顺华出资21.00万元，金茶仙出资9.00万元；

（3）分立前后，巍华化工无分支机构，巍华新材的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剩余公司的股权由分立后巍华化工持有；

（4）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不动产权归分立后巍华化工所有。

2021年11月12日，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筹）于《东阳日报》发布《公司分立公告》，公告上述巍华化工分立、减资事宜。

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及其股东出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巍华化工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瀛华控股完成分立新设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同日，瀛华控股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巍华化工就本次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巍华化工上述分立事宜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有关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立过程中无债权人要求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其双方就巍华化工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明确，分立后均未收到债权人因分立提出的异议诉求；上述分立已履行完毕，其双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巍华化工的分立经其股东会决议，已依规通知债权人另于报纸公告分立信息，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本次分立按照巍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分割。根据分立方案，

分立前巍华化工持有的全部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其余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及巍华化工拥有的除对巍华新材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由分立后的巍华化工继续持有。本次分立时，参照分立前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巍华化工总资产的比例，对巍华化工原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进行了分配，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 1,480.00 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等有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止期间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瀛华控股的合并财务报表系追溯至自比较期最早期初开始编制。巍华化工分立对分立后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巍华化工	瀛华控股
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巍华化工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权，巍华化工未将巍华新材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瀛华控股持有并控制巍华新材，巍华新材资产负债表纳入瀛华控股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
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分立工商变更，巍华新材 2021 年度利润表仍然纳入巍华化工 2021 年合并利润表范围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巍华新材，瀛华控股将巍华新材合并当期期初至 2021 年末的利润表以及比较期间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范围

（四）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主要税种相关税费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如果分立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则可以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p>规定：</p> <p>（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p> <p>（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p> <p>（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p> <p>（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p> <p>（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p> <p>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p> <p>（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p>增值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p> <p>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p> <p>《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p> <p>（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p> <p>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p>	<p>不征收增值税</p>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使用权转让行为。	
契税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p> <p>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免征契税

巍华化工本次分立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的条件，巍华化工已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同时，根据增值税、契税的相关税务处理规定，巍华化工本次存续分立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东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巍华化工于 2021 年 12 月分立前除持有下属企业股权外，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巍华化工历史上曾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建设项目陆续投产并稳定运行，巍华化工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及发行人设立时合作协议约定，2019 年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巍华化工全面停止氟化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巍华化工 2020 年全

面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后，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的瀛华控股继续持有。分立后，巍华化工仍然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继续持有怡然道、巍华巨久科技、巍华制冷、巍华新型建材、巍华赛能、巍华纳米科技等关联公司股权。

分立前后巍华化工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327,033.81	165,615.59	167,160.95
净资产	269,170.05	124,285.60	122,116.95
营业收入	212,826.61	70,384.60	97,438.08
净利润	44,285.84	4,190.80	-1,527.52

注：分立前巍华化工2021年财务数据为包含巍华新材的财务数据；分立后巍华化工2021年数据为不包含巍华新材的财务数据；分立后2022年财务数据不包含巍华新材财务数据。

2、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巍华化工2022年营业收入为97,438.08万元，净利润为-1,527.52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且净利润相比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巍华化工不再享有对巍华新材的投资收益

根据测算，巍华化工分立后2021年（不包含巍华新材）净利润为4,190.80万元，其中巍华化工2021年度存在较高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巍华新材2021年向巍华化工分红3,023.81万元。巍华化工分立后，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

持有，巍华新材 2022 年分红对象变为瀛华控股，巍华化工 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②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且证券投资亏损较多

巍华化工及其主要控制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怡然道	0.00	-2,660.01	0.00	-112.71
巍华巨久科技	9,632.86	-505.81	53.72	-962.20
巍华制冷	36,657.79	534.19	64,533.24	2,349.11
巍华新型建材	1,520.91	-713.69	172.11	-3,705.16
巍华赛能	48,843.14	1,840.24	3,246.46	-177.24
巍华纳米科技	29.85	-435.09	2.54	-979.71
巍华化工（母公司）	2,215.68	27.69	2,135.05	6,868.90

巍华化工及主要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对传统且技术含量不高，近年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巍华化工及子公司怡然道 2022 年度进行证券投资亏损较多，因此巍华化工 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

(2)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9 年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并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2020 年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巍华化工仍存在少量对外销售情况。故巍华化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HEMINOVA A/S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26.00
BAYER	4-氯-3-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9.83

2020 年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 年巍华化工向 BAYER 销售 4-氯-3-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BAYER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BAYER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除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 2020 年存在业务往来外，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巍华化工及发行人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各自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巍华化工近两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注
期间费用	5,020.54	7,904.81
营业收入	97,438.08	70,384.60
期间费用率	5.15%	11.23%

注：为使财务数据可比，2021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为扣除巍华新材后测算的财务数据

2022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相比 2021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巍华化工 2021 年筹建子公司开办费较多，剔除开办费影响后 2021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为 5.79%，与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巍华化工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同时，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巍华化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伟持股 85.00%，吴顺华持股 10.50%，金茶仙持股 4.5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销售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40.00%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制冷持股 100%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 7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2022年8月23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巍华赛能持股 100.00%	气体金属贮藏罐包装服务;气体分离设备租赁;气体分离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阀门设备、气体纯化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业务

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2020年7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2020年9月巍华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申请延续,巍华化工未来不能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业务;2022年11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项目。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2月15日兴华化工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化工二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业已履行审计核资及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程序而完成改制，且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改制问题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巍华化工的分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按照巍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分割的分立定价依据合理；

4、巍华化工分立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分立前巍华化工已停止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分立后巍华化工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巍华化工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巍华化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 2022 年存在较大证券投资亏损；巍华化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于 2020 年初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主要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相关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顺华之妻、吴江伟之母金茶仙为二人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初，吴江伟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受托享有金茶仙所持的巍华化工 30%之股权表决权，进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3）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2）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判断其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三人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其三人对所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的表决权安排、一致行动安排；
-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核查吴顺华、吴江伟父子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及有关表决情况；
- 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 5、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确认函和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发生变更；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访谈确认，确认其就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

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1）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巍华新材系吴江伟力主设立之企业，其家族内部对于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设立、决策管理以及后续主要享有该部分分配资产存在共识。2013年10月巍华新材设立后，吴顺华担任董事长、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中公司设立后的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备案、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及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与外部主管部门和股东的沟通等各项工作，均是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纪渐长、精力有限，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

2016年，因发行人建设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1亿元，其中巍华化工新增投资6,800万元。随着巍华化工对发行人投资逐步增大，发行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考虑到吴江伟自2013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筹建工作，为便于吴江伟全面负责巍华新材日后经营管理，接班家族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就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后续管理方案。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2日，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安排：鉴于乙方（本所律师注：金茶仙，下同）未实际参与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为加强对巍华新材的管理，进一步发挥丙方（本所律师注：吴江伟，下同）作用，经协商一致，乙方将对巍华化工30%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甲方（本所律师注：吴顺华，下同）仍行使其持有的巍华化工70%表决权。

二、表决权安排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署明确的书面解除/变更协议或乙方不再持有巍华化工表决权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管理：根据巍华化工的发展、丙方的工作成果，后续可安排丙方直接持有巍华化工的股权；甲方全面负责巍华化工经营管理，丙方接受乙方委托行使对巍华化工表决权，参与巍华化工决策、管理；丙方负责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丙方根据其工作成果，享有后续直接持有巍华新材股权的权利；甲乙丙三方在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巍华化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金茶仙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 3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代为行使，并选择吴江伟负责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系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为合法、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1）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自巍华新材设立以来，吴江伟一直全面负责公司前期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及《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吴江伟与吴顺华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决策相反的记录。2020 年 8 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经家庭内部安排，自巍华化工处分别受让发行人 5.56%、2.38%、5.16% 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具体化，并对一致行动安排期限及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以及把直接持股纳入一致行动安排，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6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
表决一致安排	乙方（本所律师注：金茶仙，下同）在持有巍华新材股份期间，行使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均与丙方（本所律师注：吴江伟，下同）保持一致，以丙方表决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安排	鉴于乙方持有巍华新材的表决权与丙方保持一致，且不参与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甲方（本所律师注：吴顺华，下同）和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巍华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甲方、丙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将事先征求对方的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对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均保持一致意见
	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以及在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甲方、丙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或董事的其他权利、参与巍华新材的其他经营管理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障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 以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前述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甲方在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期间，应确保巍华化工遵守上述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协议有效期及续期安排	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丙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含丙方受托行使乙方的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协议有效期届满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协议的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基于此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协议明确约定金茶仙、吴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需要与吴江伟保持一致。对一致行动安排期限及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也作出明确约定，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仍有效，但其约定的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的一致行动安排以《一致行动协议》为准，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表决权仍然按照《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委托吴江伟行使。

2021年12月29日，因巍华化工分立瀛华控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茶仙将其在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中的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三人及瀛华控股仍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3、《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1）吴江伟、吴顺华分工协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13年发行人设立时，吴顺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吴江伟改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吴顺华改任发行人董事。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根据该协议安排，对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进行分工：吴顺华于东阳市主要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及除巍华新材外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吴江伟于绍兴市上虞区全面负责管理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资料及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他股东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决策相反的记录。

（2）吴江伟切实行使金茶仙委托的表决权

根据金茶仙填写的调查表及巍华化工确认，金茶仙文化程度相对较低，日常居家负责家务，未参与巍华化工经营管理。吴江伟在《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一直行使金茶仙委托的巍华化工对巍华新材的表决权，并实际影响巍华新材的生产经营。

经查阅巍华化工股东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管理决策文件，及对金茶仙、吴江伟、吴顺华访谈巍华化工涉及巍华新材重要事宜表决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江伟切实行使金茶仙委托的表决权。

（3）吴江伟主导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

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

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提案和表决资料及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或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报批留存资料、重要人事任命文件等资料，吴江伟 2016 年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即主要负责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审批签发，对外沟通交流，决定重要岗位人事任命，并于 2018 年引入潘强彪博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巍华新材重要生产经营战略及关键核心客户的洽谈均由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 2,6-二氯甲苯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重要生产项目建设或技改以及重要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吴江伟主导决策。

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对江西巍华资产重组、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均由吴江伟主导洽谈，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

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1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关联交易、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3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4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解决巍华化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5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6	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7	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设立公司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3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上市后适用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7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8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9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次会议			表决，决议一致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关联交易、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解决巍华化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聘任冯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聘任周洪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设立公司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上市后适用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二）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伟、吴顺华通过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支配发行人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

有公司 2.70% 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发行人 57.78% 股份表决权，且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认定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2）吴江伟、吴顺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① 股东大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巍华化工始终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其中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吴江伟行使。在此期间，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 2020 年 8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021年11月，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59.50%的股权、25.50%的股权转让予吴江伟，转让后吴江伟持有巍华化工85.00%的股权，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10.50%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4.50%的股权。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后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51.03%股份归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和巍华化工一致。

2021年11月至今，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始终持有发行人51.03%的股份，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报告期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顺华、吴江伟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在股东大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2021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巍华化工提名，其中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2021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均由巍华化工提名，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2022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均由瀛华控股提名，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提名的董事人选，均由吴江伟提出并与吴顺华协商一致后予以提名。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报告期内，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二人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3）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均未发生职务变动。

报告期内，吴江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诸如报告期内的巍华新材对江西巍华资产重组、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金石基金等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决策均由吴江伟主导，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此外，巍华新材重要生产经营方向及关键核心客户的洽谈维护均由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 2,6-二氯甲苯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重要生产项目建设或技改以及重要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吴江伟主导决策。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一直担任董事长、董事，在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4）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2.70%的股份，并通过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股份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

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条件。

③ 经核查，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历史上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二人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吴顺华、吴江伟通过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因此，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条件。

（5）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关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认定情况

根据对全体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确认：①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系巍华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中吴江伟发挥主导作用；②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

除瀛华控股及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认同并尊重巍华新材现有的治理结构安排及实际控制权认定，承诺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变更巍华新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参与影响吴江伟、吴顺华父子对巍华新材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综上，发行人认定吴江伟、吴顺华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2、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事渐高，主要是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因此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吴顺华、吴江伟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巍华化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68.00% 的股份；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巍华化工 100% 的股权。

在此期间，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吴顺华	70.00%	68.00%	47.60%
金茶仙	30.00%		20.40%

根据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吴江伟受托行使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股权的表决权，且吴顺华、吴江伟在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在此期间重要事项议案均由吴江伟提出，吴顺华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吴江伟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经查阅巍华新材月度管理会议记录、重大项目审批记录、重要合同审批记录、大额费用支出审批记录、年度研发、生产、销售计划等审批记录等内部管理文件，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统筹决策。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是否变更，本所律师对吴江伟、吴顺华及金茶仙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吴江伟一直负责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是由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在表决权行使上吴顺华均与吴江伟保持一致。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书面确认：（1）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的设立、建设、决策、经营及管理，自巍华新材设立至今均对巍华新材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影响；（2）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中吴江伟发挥主导作用；（3）吴江伟召集、主持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提交主要会议提案，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

据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事渐高，主要是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以股东身份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事实上实际支配巍华化工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	--------	--------	---------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	-	68.00%
吴顺华	-	47.60%	-
金茶仙	-	20.40%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 30.0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吴顺华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事实上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所持发行人 68.00% 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吴江伟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但是主导巍华新材决策及经营管理，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可以通过巍华化工实际支配发行人 68.00%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2)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在此期间，巍华化工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2020 年 8 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经家庭内部安排，自巍华化工处分别受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5.56%、2.38%、5.16% 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在此期间，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54.90%	38.43%
	金茶仙	30.00%		16.47%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69.94%	48.96%
	金茶仙	30.00%		20.98%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62.35%	43.65%
	金茶仙	30.00%		18.71%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62.35%	43.65%
	金茶仙	30.00%		18.7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55.77%	39.04%
	金茶仙	30.00%		16.73%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55.77%	39.04%
	金茶仙	30.00%		16.73%

期间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 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C=A*B
2021年4月发行人 第五次增资至2021 年11月	吴顺华	70.00%	51.03%	35.72%
	金茶仙	30.00%		15.31%

根据2020年8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经对吴顺华、吴江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2020年8月第一次 股权转让后	吴江伟	5.16%	-	68.00%
	吴顺华	5.56%	38.43%	-
	金茶仙	2.38%	16.47%	-
2020年10月发行人 第二次增资后	吴江伟	3.44%	-	78.67%
	吴顺华	3.70%	48.96%	-
	金茶仙	1.59%	20.98%	-
2020年11月发行人 第三次增资后	吴江伟	3.67%	-	70.75%
	吴顺华	3.30%	43.65%	-
	金茶仙	1.42%	18.71%	-
2020年11月第二次	吴江伟	3.67%	-	70.75%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3.30%	43.65%	-
	金茶仙	1.42%	18.71%	-
2020年12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	吴江伟	3.28%	-	63.27%
	吴顺华	2.95%	39.04%	-
	金茶仙	1.27%	16.73%	-
2021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吴江伟	3.16%	-	63.15%
	吴顺华	2.95%	39.04%	-
	金茶仙	1.27%	16.73%	-
2021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至2021年11月	吴江伟	2.89%	-	57.78%
	吴顺华	2.70%	35.72%	-
	金茶仙	1.16%	15.31%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 30.0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吴江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3）2021年11月至今，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2021年11月，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 59.50%、25.50% 的股权转让予吴江伟，转让后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分别持有巍华化工 85.00%、10.50%、4.50% 的股权。

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 51.03% 的股份归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和巍华化工一致。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	-------------------	----------------------	-------------------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吴江伟	85.00%	51.03%	43.38%
吴顺华	10.50%		5.36%
金茶仙	4.50%		2.30%

2021年11月至今，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89%、2.70%、1.16%股份。

根据2020年8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2021年12月巍华化工分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吴顺华、吴江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或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2.89%	43.38%	57.78%
吴顺华	2.70%	5.36%	-
金茶仙	1.16%	2.30%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或其派生分立的瀛华控股，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吴江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吴江伟父子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股份，且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享有决定权；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对吴顺华、吴江伟父子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是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2021年12月28日，为简化管理，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由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瀛华控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50%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报告期内直接与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高于50%，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是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支配公司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 股份，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公司 57.78% 股份表决权。	是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吴顺华和吴江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且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决策情况，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2020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分歧意见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是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	发行人基于章程、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吴江伟、吴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纠纷的解决机制。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股东金茶仙系吴顺华的配偶、吴江伟的母亲，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p> <p>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的股份，持有瀛华控股 4.50% 的股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 的股份，未达到 5% 以上。</p> <p>②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金茶仙不参与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表决权委托予吴江伟行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吴江伟保持一致。</p> <p>③金茶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p> <p>④金茶仙已出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p>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p>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吴江伟，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理由如下：</p> <p>①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及管理安排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系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瀛华</p>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p>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p> <p>②吴顺华、吴江伟父子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分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事长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共同控制的安排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意见。</p> <p>③2021年1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巍华化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吴江伟分别受让了吴顺华、金茶仙持有的巍华化工59.5%、25.5%的股权，成为巍华化工的控股股东；2021年12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因存续分立而变更为瀛华控股，瀛华控股股东结构与巍华化工保持一致，瀛华控股的股东仍为吴顺华、吴江伟和金茶仙。吴顺华、吴江伟和金茶仙于2021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变更完成后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及瀛华控股仍遵守《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股权变更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行为。吴江伟作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亦未造成其他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p> <p>④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且未发生变更。综上，认定吴顺华和吴江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亦符合发行人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p>	

经检索，其他IPO案例中，类似情形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爱仕达 (002403) 2010年上市	(1) 陈合林与林菊香为夫妻关系，陈文君与陈灵巧为其子女。(2) 报告期初，爱仕达集团持有发行人8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股权结构为：陈文君持有60%（变更前第一大股东）、陈合林持有30%、林菊香持有10%。(3) 报告期内，陈文君将其持有爱仕达集团30%、1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合林、陈灵巧。转让后爱仕达集团的	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控人未发生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p>股权结构为：陈合林持有 60%（变更后第一大股东）、陈文君持有 20%、林菊香持有 10%、陈灵巧持有 10%。</p> <p>爱仕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由陈文君变更为陈合林，但是并不影响陈合林家庭对爱仕达集团的控制。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经中介机构核查，爱仕达集团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一直由以陈合林为主的家庭共同管理；（2）陈文君出具说明确认爱仕达集团实际由陈合林负责经营管理，本人意见以陈合林的意见为准；（3）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 2009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爱仕达集团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如有不同意见以持有多数爱仕达集团股权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p>	变化
<p>欧克科技 (001223) 2022 年上市</p>	<p>（1）胡坚晟与李燕梅系夫妻关系，胡坚晟与胡甫晟系兄弟关系。</p> <p>（2）报告期初欧克有限股权结构为李燕梅持股 60%，胡甫晟持股 40%。</p> <p>（3）2020 年 9 月李燕梅将持有的欧克有限 50.00% 股权转让给胡坚晟，转让后欧克有限股权结构为胡坚晟持股 50%、胡甫晟持股 40%、李燕梅持股 10%。</p> <p>上述股权转让后，欧克有限第一大股东由李燕梅变更为胡坚晟，但是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坚晟，未发生变化，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2020 年 9 月之前，李燕梅所持欧克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胡坚晟作为李燕梅的配偶，具备对发行人股权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上述期间胡坚晟一直担任欧克有限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2）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其实质系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进行的持股结构调整，并未涉及到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未导致胡坚晟、李燕梅夫妇对欧克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出现实质性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在欧克科技历次股东会表决、所有重大决策过程中，胡甫晟、李燕梅二人均与胡坚晟进行沟通协商，以胡坚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或决策，胡坚晟始终直接及间接支配了胡坚晟、李燕梅夫妇所持有的欧克科技股权或股份，故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坚晟，未发生变化。</p>	<p>胡坚晟、李燕梅、胡甫晟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p>
<p>江瀚新材 (603281) 2023 年上市</p>	<p>（1）甘书官、甘俊为父子关系，贺有华与前述二人无关联关系。</p> <p>（2）2017 年之前，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6.17%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3.00%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1.18% 股权。</p> <p>（3）2017 年 4 月甘书官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甘俊，</p>	<p>认定甘书官、甘俊父子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p>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p>转让后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3.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1.17%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6.18% 股权。</p> <p>（4）2019 年 7 月江瀚有限增资后，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3.5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2.25%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7.25% 股权（为第四大股东）。</p> <p>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第一大股东由贺有华变更为甘书官，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报告期内甘书官、甘俊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均全面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贺有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不能独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2）甘书官、甘俊、与贺有华等 9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对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实际均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准。（3）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能够在股东表决权、董事投票权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密切协同，共同发挥控制作用。</p> <p>据此，甘书官与甘俊父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贺有华，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变更。</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为合法、有效；

2、吴顺华、吴江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方华化学注册资本 1 亿元，巍华新材、埃森化学分别认缴 59.00%、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2）

方华化学为发行人 191,098.0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2）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查阅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可行性；

2、查阅埃森化学官方网站等资料，核查埃森化学的有关信息；

3、查阅方华化学股东出资凭证、工商资料，核查方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书，核查其双方合作安排及履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为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合作的投资项目。发行人选择与埃森化学合作而非独立实施该项目，主要系可以通过发挥合作方埃森化学在农药原药及中间

体合成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等，顺利推进发行人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可以使发行人更加稳健的进一步向下游拓展含氟新型农药原药业务。

1、埃森化学能够为方华化学项目建设及经营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埃森化学是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埃森化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龙头企业。埃森化学是以吡啶气相氯化、电化学还原等技术确立了行业中的先导地位，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吡啶类农药原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对产品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K 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以及将来进一步拓展的含氟农药原药能够提供较强的管理经验、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资源支持。

2、方华化学项目需要发行人与埃森化学进行技术和资源的合作

本募投项目设计是在公司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募投项目除对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外，涉及的新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发行人现有中间体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合成含氟精细化学品，包括以 2,6-二氯甲苯进一步合成 2,6-二氟苯甲酰胺、以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进一步合成吡啶类中间体、以间硝基三氟甲苯合成聚酰亚胺重要单体二（三氟甲基）联苯二胺、以间三氟甲基苯胺合成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等；二是以吡啶类氯化物通过光氯化、氟化、加氢等工艺合成三氟甲基吡啶中间体、K 酸中间体等。其中 2,6-二氟苯甲酰胺、吡啶类中间体、间三氟甲基苯乙酮、三氟甲基吡啶中间体、K 酸中间体分别是合成农药原药虱螨脲、氟虫腈、肟菌酯、啉氧菌酯、氯虫苯甲酰胺等的关键中间体。未来方华化学将会在掌握关键中间体的基础之上，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向绿色农药原药领域拓展。

发行人在三氟甲苯类中间体领域拥有丰富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尤其是在光氯化、连续氟化、连续加氢等工艺环节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关键核心技术，但是缺乏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药合成方面的管理经验、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资源。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埃森化学在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

药合成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相嫁接，是方华化学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的必备条件。发行人选择与埃森化学合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实现资源和技术优势互补，通过强强联合，能达到产业合作的协同共赢效应，有利于顺利推进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含氟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埃森化学实力雄厚，能够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埃森化学作为横店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横店集团旗下绿色农药业务平台，自身财务状况良好，股东实力雄厚，拥有足够的实力保证后续合作项目方华化学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的融资需求。埃森化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4,444.96
营业收入	170,212.70
净利润	10,14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埃森化学还持有上市公司普洛药业（000739.SZ）5.06%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603303.SH）1.02%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市收盘价格计算，普洛药业、得邦照明A股市值分别为251.03亿元、74.88亿元，埃森化学持有的上述流通股市值合计达13亿元。此外，横店集团是多元化的大型民营企业，旗下控股横店东磁（002056.SZ）、普洛药业（000739.SZ）、英洛华（000795.SZ）、得邦照明（603303.SH）、横店影视（603103.SH）、南华期货（603093.SH）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收886.26亿元，集团实力雄厚。

综上，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势，双方共同合资设立方华化学，推进实施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

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19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1、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CUCGM9E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目前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以现金出资方式已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巍华新材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5,900.00 万元，埃森化学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4,100.00 万元。

2、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

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双方就合资经营目的和范围、投资总额及分红原则、合资各方义务、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合资项目融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方华化学仍在建设中，双方依约履行《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就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在上述协议中就双方利润分配机制约定如下：

类型	主要约定内容
利润分配机制	巍华新材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59.00%，埃森化学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类型	主要约定内容
	<p>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以货币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p>

3、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

（1）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①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巍华新材委派3人，埃森化学委派2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目前方华化学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总经理为埃森化学提名的赵能选，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的金孝灵。在公司治理方面埃森化学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生产经营方面

合资公司方华化学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发行人产品链进一步拓展至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腓及氟乐灵农药中间体、K酸系列中间体、苯甲酰胺中间体、聚酰亚胺单体及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等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领域，未来方华化学将进一步开拓新型含氟农药原药领域。

埃森化学作为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领先企业，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吡啶类农药原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经验积累，对产品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腓中间体、K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以及将来进一步拓展的新型含氟农药原药能够提供较强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2）关于合资公司后续融资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后续合资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向股东借款或者共同增资等，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主要约定内容
股东借款	合资公司如因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借款。方华化学应向出借方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具体借款利息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甲乙双方按其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出借资金的，应明确约定出借时间、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共同增资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增资形式补充资金的，甲乙双方应同比例增资。在不改变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且未能增资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补足增资金额的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协议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华化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将以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或者由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鉴于埃森化学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发行人通过与埃森化学合资设立方华化学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1）通过合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安排

本募投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拓展至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腈中间体、K 酸系列中间体等等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方华化学将进一步开拓新型含氟农药原药领域。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合作既能发挥公司自身在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又能借助埃森化学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达到产业合作的协同共赢效应，有利于顺利推进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含氟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合作双方已经明确约定了合资公司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发行人和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以货币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资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已完成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实缴。因此合作双方已经就合资公司未来利益分配做出了明确可行的机制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合资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巍华新材委派3人，埃森化学委派2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目前方华化学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的赵能选，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的金孝灵。方华化学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针对合资公司未来融资合作双方已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2021年8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23年3月3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如存在资金需要，经股东会决议以增资形式补充资金的，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应同比例增资。在不改变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且未能增资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补足增资金额的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

方华化学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方华化学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方华化学向股东借款方式融资的，方华化学应向出借方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具体借款利息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按其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出借资金的，应明确约定出借时间、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协议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华化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将以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或者由发行人、埃森化学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也有效保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发行人对方华化学具备控制权，能够对方华化学的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方华化学对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方华化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方华化学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和埃森化学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双方责任和义务明确清晰，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与合作方埃森化学实现合作共赢，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

2、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合作双方均已按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比例完成实缴，合作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并依约履行，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埃森化学依其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中合理拥有董事会席位及一定程度上参与生产经营，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埃森化学将通过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形式为方华化学实施募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四、其他

8.1 关于超产能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产品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与发行人超产能产品清单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产品是否属于危化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安全评价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环评等审批情况；
- 4、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有关部门就发行人超产能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事宜的违法情节、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并查阅主管部门公开文件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说明、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区县级主管部门是否具备危化品超产监管权限；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核查是否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完备；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安评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实际产量；

（2）发行人产能设计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且成新率较高，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减少设备维修频次，且检修期间多部门协同合作、计划紧密，缩短设备检维修时间，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延长，使得实际产量增加，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一）环评方面

1、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评批复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经比对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环评超产比例（%）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环评超产比例（%）	12.11	12.60	-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 化品
3	间三氟甲 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7,249.19	6,725.05	6,820.77	
		环评超产比例（%）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 基苯酚	环评产能（吨）	1,300.00	1,3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1,478.77	1,415.75	1,180.89	
		环评超产比例（%）	13.75	8.90	18.09	
5	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9,931.64	8,001.16	8,612.35	
		环评超产比例（%）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 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073.91	8,996.50	9,546.11	
		环评超产比例（%）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 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802.28	733.87	1,073.53	
		环评超产比例（%）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 -3,5-二硝 基三氟甲 苯	环评产能（吨）	3,000.00	3,0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3,874.90	3,488.95	3,720.30	
		环评超产比例（%）	29.16	16.30	272.03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别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方面规定了属于重大变动的清单，其中“规模”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号）	建设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发生调整的，按照《关于磷化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及污染排放有关问题法律适用的复函》（环办执法函[2021]513号）中“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范畴”执行。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断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系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产事宜超排污许可证范围和许可排放量排放。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新增了环评核定产能。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履行完重新报批环评程序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超产比例低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且环保竣工验收后无改建、扩建，无需就此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弋阳生态环境局均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超产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系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新增了环评核定产能。

（1）上述产品 1、2 系同步反应生成的联产品，报告期初环评批复产能合计为 36,000.00 吨。发行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发行人实施了“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新增 5,400 吨邻氯甲苯、600 吨对氯甲苯产能，技改后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环评批复产能分别增加至 21,400.00 吨和 20,6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邻氯甲苯、对氯甲苯超产比例分别为 12.23%、12.11%，均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上述产品 3-7 系发行人以甲苯为原料，通过连续化反应生成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了“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核定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邻三氟甲基苯胺等超产产品的产能分别增加至 6,500.00 吨、1,300.00 吨、8,500.00 吨、9,300.00 吨、7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上述产品超产比例分别为 11.53%、13.75%、16.84%、8.32%、14.61%，均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

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上述产品 8 非危险化学品，其超产系因市场需求旺盛江西巍华通过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导致 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实际产量较高，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变更。江西巍华已经于 2021 年主动申请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生产规模调整为 3,000 吨。上述环境影响后评价完成后，2022 年该产品超产比例为 29.16%，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西巍华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江西巍华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1）有权部门确认权限

针对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超产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并经走访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二单位分别管辖企业，由该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监管。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区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具备对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巍华新材建设项目批复后监管由区/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现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形的监管处罚由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具体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巍华新材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弋阳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弋阳县生态环境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排放污染物有关规定的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综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结果，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②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之情况，但其已取得有效之排污许可证，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较大环保隐患，并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方面

1、超安全生产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公司超核定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 化品
1	邻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 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7,249.19	6,725.05	6,820.7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 基苯酚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否
		生产产量（吨）	1,478.77	1,415.75	1,180.89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5	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9,931.64	8,001.16	8,612.3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 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073.91	8,996.50	9,546.11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 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802.28	733.87	1,073.53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 -3,5-二硝 基三氟甲 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否
		生产产量（吨）	3,874.90	3,488.95	3,720.30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经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均经安全评价机构完成安全生产现状评价，确认发行人及江西巍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的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符合要求，可以有效地控制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发生及扩大，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隐患。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情形系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相关产品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安全设施与安全评价一致，不涉及改扩建内容，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3)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本所律师检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致电咨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确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重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1) 上述产品 1、2 系同步反应生成的联产品，报告期初安全生产产能合计为 36,000.00 吨。发行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发行人主动实施了“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08）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的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邻氯甲苯、对氯甲苯核定产能分别增加至 21,400.00 吨和 20,6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邻氯甲苯、对氯甲苯超产比例分别为 12.23%、12.11%，超产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根据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上述产品 3 及 5-7 系发行人以甲苯为原料，通过连续化反应生成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了“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08）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涉及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间三氟甲基苯胺核定产能增加至 6,500.00 吨、三氟甲苯核定产能增加至 8,500.00 吨、间硝基三氟甲苯核定产能增加至 9,300.00 吨、邻三氟甲基苯胺核定产能增加至 7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上述产品超产比例分别为 11.53%、16.84%、8.32%、14.61%，超产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根据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1）有权部门确认权限

针对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绍应急[2022]16 号，下称“16 号文”），明确“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原则，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属企业三级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市属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系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指导意见制定，按照相关规定及 16 号文相关原则，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是巍华新材的主要执法主

体，负责巍华新材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管理及执法，其对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的有效性予以认可。

根据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弋阳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为上述二单位分别管辖企业，由该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并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备对危化品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综上，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危化品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结果、《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并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超产事宜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许可产能，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

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 2022年5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备案产量之情况，未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危化品超过核定产能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超产能项目进行了专项安全评价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及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之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均已办理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发行	《安全生产许	(ZJ)WH安许证字[20	浙江省应急管理	2019/1/25-2022/1/2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人	可证》	19]-D-2448	厅	2022/1/25-2025/1/24
		(ZJ) WH 安许证字[2022]-D-2448		
江西魏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08]0496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1-2020/9/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9/24-2023/9/2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5-2024/7/14
江西魏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E) XK13-008-00001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4-2022/4/16
		(赣) XK13-008-1100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4/16-2027/4/1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2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8/11/27-2021/11/26
		33061024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27-2024/11/26
江西魏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2017/7/11-2020/7/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4/24-2023/4/23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4/23-2026/4/22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68200056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7/3-2022/1/24
		(浙) 3S33068200056X号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2019/11/30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19/11/30-2022/1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赣) 3S3611002209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9/7-2025/9/6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浙 DC2017A00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8/14-2020/12/3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2023/11/2
		91330600080554635Q00	绍兴市生态环境	2022/4/15-2027/4/1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P	局	
		91330600080554635Q00 1P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1/2-2027/11/1
		91330600080554635Q00 1P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	2023/3/21-2028/3/20
江西 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 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0/6/19-2023/6/18 (注)
		91361126778807905100 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3/6/19-2028/6/18

注：江西巍华所在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其于期限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及江西巍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未强制要求江西巍华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西巍华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满申请延续，并获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算。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制订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发行人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实行远程监控和人员现场检查相结合。发行人超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关整改措施，根据安全生产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整改后无强制重新办理专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经办理齐备，超产能事宜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超产能的产品部分为危化品，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了产品结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事宜经其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按照目前安全环保条件生产不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经办理齐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二〇二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何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ngjing in black ink.

胡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Min in black ink.